►上接27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3	D320000201806170017	镇江丹阳市界牌镇立新村的华美公司对面的中净公司(废塑料加工厂),没有废气治理设施。	镇江市丹阳市	大气	根据举报投诉内容及现场调查情况,被举报的企业实为丹阳市界牌镇江苏中靖集团有限公司老厂区内5家从事塑料改性加工的企业。 江苏中靖集团有限公司老厂区内5家从事塑料改性加工的企业分别为:丹阳航韵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飞利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圣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丹阳市骏豪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辰依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1、丹阳航韵塑业有限公司 丹阳航韵塑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塑改性粒子再生加工项目。 2、丹阳市飞利塑业有限公司 丹阳市飞利塑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塑改性粒子再生加工项目。 3、丹阳市圣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丹阳市圣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塑改性粒子再生加工项目。 4、丹阳市骏豪塑业有限公司 丹阳市骏豪塑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塑改性粒子再生加工项目。 5、丹阳市辰依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丹阳市辰依塑料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塑改性粒子再生加工项目。 6、6月19日,丹阳市环保局环境监察人员会同界牌镇政府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丹阳航韵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飞利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圣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丹阳市骏豪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辰依塑料贸易有限公司均未生产。现场检查发现:丹阳航韵塑业有限公司有3条生产线,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建设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丹阳市飞利塑业有限公司有1条生产线,无环保审批手续,建设了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丹阳市圣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18年1月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丹环审〔2018〕7号),计划建设3条生产线(已建成2条),建设了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丹阳市骏豪塑业有限公司无环保审批手续,生产设备未安装,已建设了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丹阳市辰依塑料贸易有限公司有1条生产线,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建设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 7、废气治理方面,江苏中靖集团有限公司老厂区内5家企业除了两家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外,其余3家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存在废气收集率不高的问题。 8、环保审批手续方面,除了丹阳市圣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丹阳市骏豪塑业有限公司尚未建设生产设备外,其余3家企业均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属实	1、针对现场情况,丹阳市环保局要求:丹阳市圣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设施未到位前不得生产;丹阳市骏豪塑业有限公司、丹阳航韵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飞利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辰依塑料贸易有限公司环保审批手续未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未到位前不得生产。 2、丹阳市环保局已对丹阳航韵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飞利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辰依塑料贸易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 3、丹阳航韵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飞利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圣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丹阳市骏豪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辰依塑料贸易有限公司已停产。	
74	D320000201806170039	镇江丹阳市丹北镇后巷社区丰裕村的丰裕工具有限公司夜间偷排黑烟。	镇江市丹阳市	大气	1、根据举报投诉内容及现场调查情况,被举报的企业实为丹阳市丹北镇的江苏丰豪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丰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豪科技”),年产30万套(2万吨)高品质镁合金铸件项目于2008年2月1日经丹阳市环保局审批(丹环审〔2008〕17号),新增年产1万吨铝合金及2万吨镁合金生产工艺改造项目于2010年12月28日经丹阳市环保局审批(丹环审〔2010〕303号),上述项目于2012年9月24日通过丹阳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丹环验〔2012〕37号)。目前,该公司新增年产1万吨铝合金及2万吨镁合金生产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已编制完成,待报丹阳市环保局审核备案。 2、6月19日,丹阳市环保局环境监察人员赴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丰豪科技镁合金、铝合金生产车间均未生产,镁合金生产设备在检修。 3、丰豪科技铝合金车间共建有3条铝合金生产线,每条铝合金生产线使用两只熔化炉,原配套建设了3套废气处理设施(一条线一套),产生的熔炼废气及炒灰工段废气经专用管道收集后,再经冷却+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现2号、3号铝合金生产线炒灰工段废气仍与熔炼废气一并处理;1号铝合金生产线炒灰工段使用原有的废气处理设施,熔炼工段废气由2018年3月份新建的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冷却+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排气筒排放。 丰豪科技镁合金生产车间有2条镁合金生产线(其中一条已报废),建设有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塔(三层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4、丰豪科技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日常督查过程中,丹阳市环保局及丹北镇政府工作人员尚未发现该公司有冒黑烟的现象。 5、丰豪科技存在以下问题: (1)尽管对厂区地面积灰定期清扫洒水,但管理不到位,容易形成扬尘。 (2)废气处理设施没有台账记录。 (3)已建的风机降噪隔音措施和车间内地面除尘措施不完善(现除尘措施为洒水,建议其购买大型吸尘器)。 (4)除尘工段留有缝隙,灰渣堆场留有人员进出的大门,封闭措施不完善。	基本属实	1、丹阳市环保局已拟发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丰豪科技整改上述存在的问题。 2、针对现场情况,丹阳市环保局要求丰豪科技: (1)正常生产时,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2)定期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报丹阳市环保局备案。 (3)尽快完成新增年产1万吨铝合金及2万吨镁合金生产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审核备案工作。 3、丹阳市环保局已安排对丰豪科技的废气排放进行监测(2018年7月2日完成),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75	D320000201806170052	镇江丹阳市丹阳开发区陆巷村旁边的大亚木业公司,排放含甲醇的废气,污染扰民。2018年6月17日环保部门到厂里检测,废气排口没有排放废气,质疑检测结果。	镇江市丹阳市	大气	根据举报投诉内容及丹阳市企业实际,被举报的企业实为丹阳市开发区的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1、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人造板”)位于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大亚工业园内,主要从事高密度人造板的生产。该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高密度人造板项目于2002年2月1日通过省环保厅审批,于2005年6月28日通过镇江市环保局验收。中纤板生产工艺为:上料→剥皮→切片→筛分→蒸煮→热磨→调胶→干燥→分选→铺装→热压→横切→冷却→仓储→砂光→锯切→成品。 2、2018年6月13日,丹阳市环保局环境监察人员已对大亚人造板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场检查时,大亚人造板中纤板车间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废气主要是蒸煮、干燥、热磨、铺装等工段产生的(热能中心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多管除尘器处理后接入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废气经集中收集→主旋风分离器→水喷淋→湿式除尘→高压静电除尘→60米高排气筒外排;该公司污水收集池、好氧池无组织废气已加盖收集并新增了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此次检查,丹阳市环保局环境监察人员感官现场气味不明显,未嗅及明显异味。 3、2018年5月3日、15日,丹阳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两次对大亚人造板厂界废气中的甲醛、总悬浮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大亚人造板厂界废气中的甲醛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标准。 4、6月17日丹阳市环保局环境监察与监测人员就监测事项与大亚人造板周边的群众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当日未对大亚人造板开展监测工作。当日,丹阳市环保局环境监察与监测人员未到大亚人造板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 5、为解决废气扰民问题,该公司经多方考察、调研,于2014年底与德国EWK公司签订了废气治理协议,投资4500万元新建废气治理设施,对中纤板蒸煮、干燥、热磨、铺装工段废气进行治理。治理工程于2015年4月开工,6月份安装设备,12月初进行调试,2016年6月底废气处理设施正式投入运行。2016年8月,大亚人造板又投资约400万元对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设施于2016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 6、虽然大亚人造板新建的废气处理设施已正式投运,但由于木材自身含有的特殊气味,在气压低、阴雨天气等不利扩散气候情况下,木材蒸煮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仍有影响。群众反映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1、针对现场情况,丹阳市环保局要求大亚人造板必须保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镇江市环保局要求(镇环函〔2018年〕19号),聘请专家抓紧完成异味源分析,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抓紧实施。整治工作必须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 2、丹阳市环保局已制定计划对大亚人造板的厂界无组织废气再次进行监督监测(2018年6月29日前完成),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3、6月17日丹阳市环保局环境监察与监测人员就监测事项与大亚人造板周边的群众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当日未对大亚人造板开展监测工作。当日,丹阳市环保局环境监察与监测人员未到大亚人造板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	
76	D320000201806170004	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土山村的红梅奶牛场,牛粪牛尿直排周山河,废气扰民。	泰州市姜堰区	水,大气	2018年6月18日接报后,大伦镇副书记钱忠信、副镇长谢平、环保助理夏庆华会同泰州市姜堰环境保护局白米中队梁君华、卫勇,区环境监测站王亮,对该养殖场生产、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未发现牛粪、牛尿直排周山河情况,养殖废气扰民属实。	部分属实	对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利用无防渗措施的坑塘排放畜禽粪便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拟处罚金额分别为5万元和10万元(泰环罚告字〔2018〕6-117号)。 责令大伦镇督促养殖场立即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于10月30日前通过验收。	
77	D320000201806170011	泰州泰兴市黄桥镇大隆鑫搅拌站污泥直排如泰运河,粉尘扰民。	泰州市泰兴市	大气,土壤	2018年6月18日下午,泰州市泰兴环保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杨剑平、环境执法人员白学军、杨国强、吴新圣、程抒海、周游,会同黄桥镇镇长王晓芸、副镇长丁春兵、镇环保办张晖及翁庄村支部书记翁志群到现场检查。 泰兴市大隆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筒仓-搅拌-出料。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骨料堆场未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清污不分,雨水排放口有水正在向如泰运河排放,现场对排放水采样,监测结果COD超标。部分砂石原料露天堆放,未设置喷水降尘设备,输送带未完全密闭。部分废物料露天堆放在公司门口东侧,地面积水排入降水沟,最终进入如泰运河,现场对地面积水的3个点位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PH超标。	属实	泰州市泰兴环境保护局对泰兴市大隆鑫混凝土有限公司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及废水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同时责令该公司停止生产,在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同时,责令企业对骨料堆场和物料输送带进行封闭,在厂门出口安装车辆清洗和喷雾降尘设备,建设沉淀池。	
78	D320000201806170021	泰州市靖江市新桥镇的靖江市恒兴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长江边,噪声大,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长江。	泰州市靖江市	水,噪音	6月18日,泰州市靖江环保局孙涛、吴林培、杨任远、刘平、吴建华及新桥镇刘阳等至企业现场调查和监测。经查,该单位主要生产设备有鄂式破碎机3台、圆锥破碎机4台、振动给料机6台、振动筛4台、洗砂机1台、吊机3台等,正常生产时日加工卵石约3000吨,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料-鄂破-中间料仓-圆锥破-振动筛-成品。现场检查时除装载机在场地装卸货物外,其余设备全部停用。 该单位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和筛分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破碎设备设置半封闭隔声房、筛分机设置封闭筛分房,在北界外设置彩钢隔声板。现场因主要设备未使用,未对噪声进行监测,根据2018年6月7日监测报告(靖环监(纠)字〔2018〕第〔174〕号)显示,该单位东侧江堤、北偏东侧、北侧界外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区标准和2类区标准。 该单位废水产生于振动筛工段,根据环评审批要求,废水回用不得外排,现场建有3个共1000立方米的沉淀池。检查时,该单位码头南(临长江侧)发现有6个洞口,其中2个洞口正在往长江排放冲洗废水,废水来源于上午冲洗沙石后在场地的积水。经对向长江排放的冲洗废水监测,监测报告(靖环监(纠)字〔2018〕第〔225〕号)显示,2个排放口废水中均测出氨氮、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等污染因子。	属实	对该单位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泰环罚告字〔2018〕1-093号),罚款20万元,责令立即停止向长江排放洗砂废水的违法行为。目前该单位已封堵通向长江的非法排污口。	
79	D320000201806170044	泰州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的江苏凯力克钴业有限公司、先尼科化工泰兴有限公司、沃特尔化工有限公司非法填埋废险废物,填埋地点分别是:1、建材三厂堆土区南侧(丁字路口处)的土坑内(约7、8米深),2、芦坝港闸门江堤码头吊机向西拐角处的码头附近。	泰州市泰兴市	土壤	2018年6月18日,副市长钱军带领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泰州市泰兴环保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现场察看情况,商讨工作方案。泰州市泰兴环保局由执法局局长郭建带队,执法人员翁洪海、徐腾、栾炳义、周钟武、顾明、戴琳参加,会同经济开发区环保科还启明、陆洲、何春阳、梅进鑫、葛亚明、方锁对三家企业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时,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查阅公司各类台账资料,根据该公司2016年1月-2018年5月产量报表,共生产四氧化三钴10951.94吨、电积钴1881.54吨、电积铜274.29吨,对应的危险废物量分别为:废硅藻土环评批复折算量10.95吨、实际申报量9吨;污水处理污泥环评批复折算量3.65吨,实际申报量3.4吨;废劳保用品环评批复折算量2.43吨,因属2016年危废豁免名单,故实际未申报;废油系按次数计算,存在偶发性,无法估算。其中,废硅藻土送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送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资源公司处置。公司浸出渣环评中定性为一般固废,该公司委托泰兴市建筑材料三厂综合利用。根据该公司提供的合同及财务发票,自2009年6月至2018年5月,共委托泰兴市建筑材料三厂综合利用浸出渣约88312吨,共支付费用244.9237万元。其中,2009年-2011年43246吨,2011年-2013年5月31日37738吨,2016年170吨,2017年4159吨,2018年1-5月1467吨。 现场检查时,泰兴市沃特尔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厂停产。该公司产量报表显示,2016年1月-2018年5月共生产间羟基苯甲酸3987吨,羟基乙酸3626吨,对应的危险废物量分别为:污泥环评批复折算量19.22吨,实际产生量19.32吨,处置量12.75吨,库存量7.88吨;活性炭环评批复折算量26.7吨,实际产生量20.25吨,处置量19.15吨,库存量1.33吨。 现场检查时,先尼科化工(泰兴)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该公司产量报表显示,2016年1月-2018年5月共生产产品:超分散di产品290.6吨,ap黄有机颜料991.4吨,ap红有机颜料5757吨,中间体二4230.9吨,中间体三2363吨,四氯邻氰基苯甲酸甲酯588.2吨,蒽醌有机颜料99.8吨,对应的危险废物量分别为:产品杂质环评批复折算量105.98吨,实际产生量120.98吨,处置量98.16吨;污泥环评批复折算量621.37吨,实际产生730.46吨,处置量718.25吨;废包装物环评批复折算量34.29吨,实际产生79.79吨,处置量71.51吨;废活性炭环评批复折算量85.52吨,实际产生78.17吨,处置量0.79吨;精馏残渣环评批复折算量118.38吨,实际产生139.04吨,处置量108.74吨;废机油环评批复折算量0.6吨,实际产生0.3吨,处置量0.3吨;氧化铜环评批复折算量20.4吨,实际产生19吨,处置量19吨;蒸发废盐环评批复折算量19吨,实际产生19.95吨,全部库存。蒸发废盐项目的环评已批,装置在建,此产生量为小试,无法准确核算。 建材三厂堆土区南侧(丁字路口处)土坑,面积为10400平方米,表层发现疑似格林美公司的浸出渣,与调查中格林美公司将浸出渣作为一般固废委托泰兴市建筑材料三厂进行综合利用的情况相符。芦坝港闸门江堤码头吊机向西拐角处的码头附近,位于长江岸边外侧地块,面积为4200平方米,此处地势自江堤向外逐渐降低,地表覆盖灰白色疑似石灰的废渣。 鉴于固废填埋情况属实,可认定为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针对三家企业可能存在在泰兴市建材三厂非法填埋危险废物问题,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紧急启动地块初步调查工作,目前《初步调查方案》已经确定,相关工作同步开展。建材三厂堆土区南侧(丁字路口处)土坑处目前已开挖3个大坑,最深约7米,委托泰兴市康达检测公司对样本进行采样化验;芦坝港闸门江堤码头吊机向西拐角处的码头附近地表发现的灰白色疑似石灰的废渣,正在联系鉴定机构取样鉴定。	
80	D320000201806170054	泰州市姜堰区姜堰经济开发区海姜大道与天津路交界口,2018年6月17日17时30分左右有约6辆货车(其中一辆车牌号:苏HG1900)正在倾倒泥土,泥土散发出刺鼻味道。	泰州市姜堰区	土壤	6月18日接报后,姜堰区委、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明确由姜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办,姜堰环保局、区公安局协办,迅速摸清相关情况。6月18日晚,根据举报线索,姜堰环保局、区公安局执法人员连夜调阅了事发地的监控视频,并联系了所在村村组干部,初步排定现场车辆与姜堰经济开发区唐宁村村民张航宾、泰州市兴化市戴南镇管家村村民顾华有关。6月19日,姜堰环保局、区公安局对当事人张航宾、顾华进行了询问,查明车载垃圾来源为镇江市扬中市西来桥镇(已经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鉴定为一般固废),由镇江市扬中市益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扬中市嘉禾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经查,扬中市嘉禾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用5辆车将合计158.96吨一般固废运送至盱眙县观音寺一元砖厂综合利用,因接受单位暂时无法处理,回运过程中与运输车主发生经济纠纷,于6月17日在姜堰经济开发区天津路用铲车进行换车驳载。经现场排查,被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6月18日,姜堰经济开发区已组织人员对残留在路面上的少量固体废物进行彻底清扫。 针对扬中市嘉禾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驳载过程中造成固体废物遗撒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泰环罚告字〔2018〕6-118号),拟处罚款2万元,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81	D320000201806170007	宿迁市泗洪县瑶沟乡大庄村居民反映当地畜禽养殖遍地开花,粪便尿水到处乱堆乱排,政府为迎接检查临时整治,但没有解决根本问题。	宿迁市泗洪县	水	该件为重复信访件,信访件D320000201806070030已反映瑶沟乡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瑶沟乡已拟定详细畜禽养殖治理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包保责任人,目前正按方案内容有序推进治理。大庄村养殖场(户)相对其他村(居)较多,共有34家,(其中养猪10家、养鸡23家、奶牛养殖1家),符合省定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有4家,目前已对大庄村甘露奶牛养殖场、星圣养鸡场、振堂生猪养殖场、周国中生猪养殖场4户规模畜禽养殖户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6月8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环境信访问题后,县乡两级政府进一步落实责任和整治措施,制定具体整治计划,明确整治标准、具体整治内容、时间节点和包保责任人,每天均按照整治计划有序推进,目前尚在治理过程中,并非举报人反应的临时整治,但存在部分散户养殖粪便堆放不规范问题,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泗洪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到大庄村对畜禽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目前已对大庄村甘露奶牛养殖场、星圣养鸡场、振堂生猪养殖场、周国中生猪养殖场,4户畜禽养殖户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罚金7万元。 大庄村34户养殖户目前已关停3家,27家已基本完成整治内容。甘露奶牛场因前期粪污外包合作关系破裂,场区内有部分粪污积存未清运到位,露天堆放。现该养殖场已落实好新的合作主体进行粪污收运,同时该场正在场区内改建约1200平方米的粪污收集储存场,对不能及时转运出去的粪污收集封闭储存。剩余3家养殖户正在进行沉淀池维修、出粪口封闭等措施。	
82	D320000201806170025	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刘寨村东边的垃圾收集站,臭味扰民。	宿迁市沭阳县	大气	接件后,沭阳县立即交办至桑墟镇、城管局。组织人员现场调查发现反映情况属实,已立即安排专人对未入箱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已对垃圾中转站门内场地进行彻底清理,对垃圾站边上临时搭建的暂存设施进行拆除,隔断污染源,同时对垃圾中转站南侧的道路及沟塘环境进行清理。目前现场已清理完毕。 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沭阳县桑墟镇已安排专人负责对未入箱垃圾的清理,目前已对垃圾中转站门内场地进行彻底打扫清理,对垃圾站边上的违章搭建的临时工棚进行拆除,隔断污染源,对垃圾中转站南侧的道路及沟塘环境进行清理。目前现场已清理完毕。	

►下转29版